

附件

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紀錄表

縣(市)政府第____號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估價師姓名		事務所名稱			
事務所地址					
項次	項目	不動產估價師法	檢查結果	備註	
1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設立，以一處為限，不得設立分事務所	第9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2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地區時，應檢附原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遷移登記	第10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3	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主管機關登記	第11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4	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，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，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	第15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5	不動產估價受託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15年	第19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6	不動產估價師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，確實填載業務記錄簿	第21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7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並領得新開業證書後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，始得繼續執業	第22條 第4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8	不動產估價師是否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	第33條 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9	不動產估價師是否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	第33條 第2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10	其他檢查事項：				
受檢單位建議事項：					
<p>前列檢查事項、檢查結果及記錄與事實相符，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，並無不法行為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具結人(受檢單位代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動產估價師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場工作人員(與不動產估價師關係：)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>業務檢查小組人員：</p>					
附註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當場交付具結人(如拒絕簽章時，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)，並告知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，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處分或繳納罰款。					